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房屋、土地类）

项目名称：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地籍调查测量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海珠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地籍调查项目进行土地测绘专项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级（信用极好，风险极小），企业信用等级认证需在有效期内；

（2）根据甲方委托项目要求，提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地籍调查测量服务的乙方需为甲级资质单位且同时拥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和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并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规模的需要，乙方应投入 1 名项目负责人或 1 名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2 名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或研究生学历以上技术人员，常驻广州市固定办公场所提供稳定的服务；

（4）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且必须具备国家或地方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认证证书，并且同时具备相关地籍调查测量的管理能力和经验。

注：以上技术人员相关专业为符合本技术服务合同内容相关规定的职称和学历；以上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具备的资质证书和认证为符合本技术服务合同内容相关规定的要求；以上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服务单位的资质认证需为有效期内。

（5）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名称	相关证书信息

甲方了解现场的重大危险因素，并做好必须的防范措施，在整个测量过程中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完全责任。在工程测量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测量，加强对本单位职工的安全教育，做好测量地的安全和保卫工作，确保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同时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人员的安全。若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或后果，均应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而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收费依据：根据穗发改价格〔2015〕87号文精神，参照国家财政部财建〔2009〕17号文的测绘成本定额，并参考当前市场价格行情（2002年至2017年全国执行国测财字〔2002〕3号文形成的市场价格行情）计取相关测绘服务价格。

2. 合同服务期内，以“按实结算”原则，同一地址计算一宗（同一地址再次或多次开展地籍调查测量不另外收取费用），每宗单价为2500元。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最高限定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元）（含 %增值税），应缴技术服务费结合项目实际发生工作量以乙方提供的《费用清单》为准。

合同价款为综合单价包干。含方案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技术措施费、进退场运输费、设备仪器转运费、赶工加班费、管理费、报告编写、成果提交、税金、利润及其它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的所有费用，并已考虑了场地、天气等情况，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分期__（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提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地籍调查测量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费用以银行账号转账方式

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026年截至6月30日为第一统计结算阶段；

(2) 202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为第二统计结算阶段。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应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及时提出支付申请，并跟踪完成后续支付手续，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4.甲方在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前，应及时付清技术服务费用，双方另有约定除外，未付清技术服务费的，乙方有权顺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已提供给甲方的任何设计与生产文件、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甲方不得使用。

第五条 工期时间

1. 整个项目服务时长为：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测量指令、材料发送联系方式：微信工作群和甲乙双方指定邮箱。

3. 每宗服务完成时限：合同签订后，乙方自甲方发出测量指令后每宗测量总完成时限分三类阶段情况提交，即特急情况5个自然日、较急情况10个自然日、一般情况20个自然日。所有工期均指自然日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等天气。

4. 乙方若出现工期延期情况，单宗复核测量时间超出以上规定总完成时限的，每超出1个自然日，甲方有权给予乙方警示提醒或乙方向甲

方支付 600 元/自然日的违约金。

第六条 成果最终交付方式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地籍调查测量报告》（包含日常地籍测量报告和地籍调查表）出具方式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其中，纸质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地籍调查测量报告》（包含日常地籍测量报告和地籍调查表）需由乙方邮寄给甲方指定地址接收（邮寄费用由乙方支付），电子版则以甲乙双方指定邮箱发送；纸质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地籍调查测量报告》（包含日常地籍测量报告和地籍调查表）需附上现场勘查照片且有国家或地方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的签章。

第七条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甲乙双方本项目技术服务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技术服务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技术服务项目资料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泄密责任；
5. 结合甲方的测绘需求，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情况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将测绘技术服务成果提供其他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有合理的变更需求的；
2.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
3. / 。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技术服务成果
其他：_____ / 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
技术标准 其他：_____ / 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技术审查 专家验收
其他：_____ / _____。
4. 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地点：_____。
5. 若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工作成果后七日内没有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或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3. 著作权（署名权）：乙方拥有所提交的全部设计与生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的著作权（署名权）；并且乙方为出版、学习、内部交流等需要可以复制、出版相关的设计文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逾期超过十五天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

赔偿，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除外。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接受服务成果或拖延验收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接受服务成果或进行验收之日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除外。

4. 因甲方原因造成测绘工作返工、停工、窝工或测绘成果修改，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需按乙方实际消耗的人工和材料成本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乙方可按测绘行业标准每天人工成本，向甲方收取一定的停、窝工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除外。

5. 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出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地籍调查测量报告》，或出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地籍调查测量报告》不符合甲方调查测量相关要求的，每宗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服务期内乙方出现上述问题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移交相关工作资料。

6. 若乙方因发生重大事故或经营不善等情况，导致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失去开展地籍调查测量相关资质资格的，乙方应立即将该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已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服务单位开展相关地籍测量工作，甲方则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应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移交相关工作资料。

7. 若因乙方未如实出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地籍调查测量报告》，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被证实出具虚假报告后引发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乙方进行投诉、举报、信访，或造成负面新闻效果等），乙方应每宗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移交相关工作资料。

8. 若乙方出具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地籍调查测量报告》结果有误，对甲方审批案件过程中造成重大误导影响的（乙方被证实出具结果有误的报告后引发相关利害关系人对甲方进行投诉、举报、信访，或造成负面新闻效果等），乙方根据复核结果有误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地籍调查测量报告》宗数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宗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9.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预算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万分之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1. 在遵守法律、法规、标准技术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若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2. 技术服务成果质量异议处理：若甲方对本测绘技术服务成果质量有异议，可向广州市或广东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申请检验，若测绘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检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乙方应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检验相关费用。办理期间不属于逾期提交测绘技术服务成果。确因本测绘技术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问题而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负责，如非本技术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技术服务成果而引发与第三方的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1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违约方未按守约方要求限期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额外成本损失即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基于本合同所列明的甲乙双方违约责任，若出现其它违约责任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已收取的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2. _____/_____。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广州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不可抗力”：一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客观情况；

2. 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第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技术标准和规范；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技术设计书； 7. 评审或论证报告； 8. 其他： _____ / _____。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依法依规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7. 乙方有权对技术服务提出合理建议，由于甲方拒绝或未及时采取乙方建议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和后果，乙方概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发票开票信息（甲方填报）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邮编	
电 话	

(本页无正文, 为_____与_____之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地籍调查测量合同签约页)

-----以下内容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